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桂股交发〔2022〕92号

关于印发《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介（会员）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企业：

新修订的《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介（会员）机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业务协议（模板）已经公司2022年第26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原《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桂股交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会员）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相关业务活动，督促中介（会员）机构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中国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指导意见》（清整办函〔2019〕13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会员）机构是指在北部湾股交所开展业务的推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投资管理公司、担保机构、融资租赁机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基金公司、资管公司、登记结算机构或其他经北部湾股交所认定的机构或组织。

第三条 中介（会员）机构可在北部湾股交所的组织下开展如下业务活动：

（一）为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企业提供改制辅导、管理培训、管理咨询、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服务；

（二）为证券的非公开发行组织合格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或

者其他促成投融资需求对接的活动;

(三) 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

(四) 为在本市场开户的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

(五) 与商业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 支持其为参与本市场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部湾股交所所有中介(会员)机构。

第五条 中介(会员)机构及其业务人员从事北部湾股交所相关业务,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北部湾股交所相关业务规则, 遵循公平自愿、诚实信用、风险自担的原则。禁止欺诈、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非法集资行为, 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监督管理, 对其业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二章 中介(会员)机构分类及职责

第六条 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分为推荐商机构、专业服务机构和综合服务机构。

第七条 推荐商机构是指可在北部湾股交所开展企业挂牌推荐业务、股份制改制业务、产品销售经纪业务、股权及可转债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产品的设计、承销、尽调、行研及企业持续督导工作等综合业务的机构, 主要包括投资公司、财务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等有一定专业服务能力的中介（会员）机构以及北部湾股交所认可的其他机构或组织。

第八条 专业服务机构是指可在北部湾股交所开展财务规范辅导、年报及专项审计、法律服务、资产评估、债券评级等专项服务业务的机构，主要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大数据征信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等。

专业服务机构除可在北部湾股交所开展专业服务外，在不超出其营业范围的情况下，经北部湾股交所同意可开展企业展示及企业托管推荐业务。

第九条 综合服务机构是指对北部湾股交所平台建设具有战略支撑意义的金融持牌机构以及北部湾股交所认定的具备战略合作意义的其他机构。综合服务机构主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小贷公司、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依法取得金融牌照，依规持牌合法经营的机构。综合服务机构一般可在北部湾股交所开展推荐展示、挂牌、托管、产品销售经纪等基础业务，也可在北部湾股交所平台开展股权、可转债等发行业务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产品的设计、承销、尽调、受托管理、行研等综合服务业务。

第三章 中介（会员）机构资格管理

第十条 申请成为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在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机构或组织；
- (二) 在广西区内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三)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 (四) 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爲，且未受到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的行政处罚；
- (五) 认可并遵照执行北部湾股交所业务规则，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接受北部湾股交所的持续监督及管理；
- (六) 该机构或组织至少提供机构 3 名人员的北部湾股交所从业资格证或国家级行业认可的其他资格证明（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律师执业资格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证等）；金融持牌机构可豁免提供；
- (七) 北部湾股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如在北部湾股交所开展产品承销及经纪业务的中介（会员）机构，还须遵循《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经纪业务开展指引细则》的管理规定及相关业务细则约定。

第十一条 申请成为推荐商的，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 (二) 具备证券、会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人员，至少具备两名业务人员熟悉企业股份制改造、定向增发、债权融资业务；
- (三) 具有开展公司挂牌上市、投资咨询或资信调查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四）机构或者机构主要业务人员具备 2 年以上（含 2 年）证券业相关工作经验或成功推荐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的经验；

（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激励考核机制；

（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最近 3 年没有不良记录及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七）熟悉北部湾股交所的有关制度及相关业务规则；

（八）北部湾股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申请成为专业服务机构的，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1. 专职注册会计师不少于 10 名；

2. 内部机构设置合理，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具有承担相关业务责任和风险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最近 3 年不存在因出具虚假审计验资报告被主管部门处罚记录；

4. 没有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及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5. 北部湾股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律师事务所

1. 在册执业律师不少于 10 名；

2. 从事相关法律事务的律师应熟悉股权挂牌及证券法律业务；

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信誉，最近 3 年内没有受过行业处分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4. 北部湾股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其他机构

资产评估公司、评级公司、大数据征信公司、金融服务公司等机构申请成为专业服务机构的，还应获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并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明。

第十三条 申请成为综合服务机构的，除应具备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是具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担保公司、小贷公司、租赁公司、保理等金融牌照之一的金融持牌机构或北部湾股交所认可的其他机构。

第十四条 中介（会员）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目标企业推荐承销、可转债及其他金融产品销售等相关业务：

（一）持有该企业 25% 及以上的股份；

（二）该企业持有中介（会员）机构 25% 及以上的股份。

第四章 中介（会员）机构资格申请程序

第十五条 机构或组织向北部湾股交所申请中介（会员）机构资格，应先安排人员参加北部湾股交所组织的从业资格考试，至少三人考试通过或提供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证等国家级行业认可的资格证明（金融持牌机构可豁免的除外），后方可登录广西北

部湾股权交易所中介（会员）机构注册登记系统进行线上申请，线上申请通过后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成为中介（会员）机构申请书；
- （二）申请成为中介（会员）机构协议；
- （三）设立的批准文件；
- （四）营业执照及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 （五）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基本管理规则；
- （六）主要业务规章制度；
- （七）自律承诺书；
- （八）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打印件（如有）；
- （九）特许经营证照（如有）；
- （十）北部湾股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另综合服务机构因其持牌经营的规范展业特点，原则上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合法执业证照及签署综合服务机构协议即可。

第十六条 专业服务机构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会计师事务所需提供财政部门出具的批准设立文件及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司法部门出具的批准设立文件及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机构或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北部湾股交所要求的，北部湾股交所予以接受，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接纳为中介（会员）机构的决定。

第十八条 机构或组织的申请材料不符合北部湾股交所要

求的，北部湾股交所不予以接受，并一次性告知其申请材料缺陷。

第十九条 经北部湾股交所审批，同意接纳机构或组织成为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的，北部湾股交所将向该机构或组织颁发中介（会员）机构资格证书，并在北部湾股交所营业场所及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中介（会员）机构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应在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中介（会员）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线上申请修改，经北部湾股交所同意后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下列材料，并由北部湾股交所变更官网公示信息：

- （一）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合法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执业证照；
- （三）原中介（会员）机构资格证书；
- （四）北部湾股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中介（会员）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北部湾股交所不予办理中介（会员）机构资格业务：

- （一）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内容；
- （二）由于经营状况等变化不具备中介（会员）机构资格条件；
- （三）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北部湾股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中介（会员）机构申请终止中介（会员）机构资格，应向北部湾股交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有关决定书或批准文件;
- (三) 中介(会员)机构资格证书;
- (四) 业务清理情况说明;
- (五) 北部湾股交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中介(会员)机构申请终止中介(会员)机构资格所提供材料齐备的,北部湾股交所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终止的决定,并将决定通过北部湾股交所营业场所及官方网站予以公布。

第二十四条 中介(会员)机构不再具备北部湾股交所规定的中介(会员)机构条件,且未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向北部湾股交所报送相关材料的,北部湾股交所可以取消其中介(会员)机构资格,并通知该中介(会员)机构。中介(会员)机构对上述决定存在异议的,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北部湾股交所申请复核。

第二十五条 北部湾股交所同意终止中介(会员)机构资格申请或者决定取消中介(会员)机构资格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并予以公告。中介(会员)机构资格证书自取消之日起失效。

第五章 中介(会员)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六条 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具有以下基本权利:

- (一) 参加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大会；
- (二) 按照北部湾股交所要求，开展相关业务；
- (三) 对北部湾股交所开展业务的建议权；
- (四) 参与北部湾股交所组织的中介（会员）机构培训、市场宣传和开发活动；
- (五) 享有北部湾股交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十七条 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应承担以下基本义务：

-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规定及北部湾股交所相关业务规则；
- (二) 接受北部湾股交所的持续监督管理，维护北部湾股交所利益及声誉；
- (三) 保守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商业秘密；
- (四) 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
- (五) 遵守公平竞争、平等互利的原则，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 (六) 参加北部湾股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积极配合北部湾股交所工作；
- (七) 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 (八) 北部湾股交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中介（会员）机构及其业务人员从事北部湾股交所相关业务，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不同参与者之间的利益冲突：

（一）为参与北部湾股交所的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遵循业务隔离措施，避免与投资者的利益冲突；

（二）为合格投资者提供企业研究报告和尽职调查信息的，应当遵循独立、客观的原则，不得提供证券投资建议，不得提供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

（三）为合格投资者买卖证券提供居间介绍服务的，应当公平对待买卖双方，不得损害任何一方的利益；

（四）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中介（会员）机构除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基本义务外，在北部湾股交所开展业务时应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北部湾股交所相关制度规定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会员）机构在参与北部湾股交所各类业务的过程中，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秉承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出具专业意见。

第六章 中介（会员）机构业务报备管理

第三十条 中介（会员）机构在开展北部湾股交所相关业务时，应及时向北部湾股交所进行报备，并按业务类别按类报送：

（一）培训：指对挂牌、托管或拟挂牌、托管企业进行相关的集体培训活动。中介（会员）机构须在培训开展 10 日前，将培

训活动的主题、内容、拟参加企业形成书面报告并交由北部湾股交所报备，培训后中介（会员）机构应提交培训总结。

（二）路演：指中介（会员）机构根据企业需求设定主题和内容合法合规组织的路演。中介（会员）机构需在路演筹备前期将路演主题、内容及路演规模与北部湾股交所报备，经股交所批准后方可开展。路演后中介（会员）机构应将会议照片、会议内容及参会人员名单等信息以简报形式提交北部湾股交所。

（三）挂牌、展示与托管：指中介（会员）机构经过前期系列准备工作后，开始为企业提供挂牌、展示及托管等相关服务。中介（会员）机构在与拟服务企业达成服务意向并签订协议后，应该及时（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向股交所报备，以便股交所实时了解中介（会员）机构工作进程并指导中介（会员）机构合规高效展业。

（四）融资：指中介（会员）机构帮助企业通过资源整合、北部湾股交所融资产品设计等实现项目对接或融资。中介（会员）机构与企业达成融资意向后，须在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前向北部湾股交所报备。

（五）日常信息：指中介（会员）机构对日常信息进行汇总收集。中介（会员）机构应对服务企业进行日常跟踪，及时了解企业的融资需求。

（六）宣传材料：指中介（会员）机构用于业务需求印制的材料。中介（会员）机构因业务开展需要自行印制宣传材料或在

报刊杂志、企业公众号等其他形式传媒上发布广告的，如有涉及区域性股权市场及我所相关内容，须在印制前将相关材料提交北部湾股交所审核，审核无误后方可印制或发布。

第三十一条 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的展业报备情况将作为北部湾股交所中介（会员）机构分级的重要加分、扣分参考依据，并据此进行年度考核。展业报备情况良好的，将在中介（会员）机构分级中给予相应加分。未按时报备的中介（会员）机构，经北部湾股交所提醒拒不报备的，将在中介（会员）机构分级中给予相应扣分，一次予以口头警告，两次以上予以书面警告并公示，三次以上予以取消中介（会员）机构资格并在官网公示。

第七章 日常及自律管理

第三十二条 北部湾股交所按照规定对中介（会员）机构的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采取自律管理措施，并向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中介（会员）机构应当设中介（会员）机构代表一名，组织、协调中介（会员）机构与北部湾股交所各项业务往来。

第三十四条 中介（会员）机构代表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认真传达北部湾股交所有关中介（会员）机构的业务规则及要求；

（二）定期组织与北部湾股交所相关的内部培训、提高有关人员执业水平；

（三）及时查收和解读北部湾股交所发送的业务文件，并协调落实；

（四）做好从事北部湾股交所业务人员的管理工作，如有人员变动，需在3个工作日内上报北部湾股交所进行人员备案更新；

（五）督促中介（会员）机构及时缴纳各项费用；

（六）北部湾股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中介（会员）机构代表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严重后果，不再具有履职能力，或者出现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中介（会员）机构代表的情形时，中介（会员）机构应及时报告北部湾股交所并及时更换中介（会员）机构代表。

北部湾股交所认为中介（会员）机构代表无法履职的，有权要求中介（会员）机构予以更换。

第三十六条 中介（会员）机构代表空缺期间，中介（会员）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应履行中介（会员）机构代表职责。

第三十七条 中介（会员）机构应按规定及时缴纳相关费用，收费标准由北部湾股交所制定。

第三十八条 北部湾股交所有权对中介（会员）机构的执业能力和服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或定期评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中介（会员）机构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北部湾股交所出具书面

报告，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北部湾股交所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违规中介（会员）机构警告、公示、暂停业务资格、取消中介（会员）机构资格等处罚，情节严重并给北部湾股交所带来经济损失的，北部湾股交所有权向违规中介（会员）机构追偿，违反监管规定的，报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依法追究。

（一）违反北部湾股交所业务规则或在北部湾股交所开展业务时未能勤勉尽职的；

（二）具备从业资格的人员不足 3 名的；

（三）发生应向北部湾股交所备案或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中介（会员）机构年检登记的；

（五）未及时足额缴纳各项费用，经北部湾股交所通知仍未缴纳的；

（六）因中介（会员）机构单位自身原因，不能正常完成业务，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

（七）披露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的；

（八）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交易文件或凭证的；

（九）通过诋毁其他中介（会员）机构或者采取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十）采取欺诈、胁迫、贿赂或恶意串通等手段，妨碍业务正常开展的；

(十一) 中介(会员)机构开展与北部湾股交所业务范围相关的各类活动时,出现夸大或不实宣传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二) 中介(会员)机构发生其他扰乱市场、有损北部湾股交所名誉或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的;

(十三) 中介(会员)机构出现违法行为及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十四) 北部湾股交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北部湾股交所建立中介(会员)机构诚信档案,并按照规定提供诚信信息的查询和公示。中介(会员)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的诚信信息,应当同时按照规定记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第四十条 北部湾股交所对中介(会员)机构从业资格实行年检,年检通过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中介(会员)机构注册登记系统线上完成,年检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北部湾股交所相关业务。未按我所完成年检的机构,北部湾股交所将暂停其中介(会员)机构资格(免年检的机构除外),并在官网公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办法由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原《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桂股交发〔2020〕21

号)同时废止。

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12月27日印发
